## 政府采购项目

# 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 第二标段(北区)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56-2号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1
	商务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756号

项目名称: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一标段(南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农村环卫市场化 管理服务(南 片)	1(项)	详见招标文 件	3710000.00	37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合同包 2(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二标段(北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农村环卫市场化 管理服务(北 片)	1 (项)	详见招标文 件	3710000.00	37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一标段(南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 (2022) 10 号);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二标段(北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一标段(南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合同包 2(2025 年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二标段(北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0 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3. 办理 CA 锁方式: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 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室,咨询电话: 029-89608985。
-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 15号

联系方式: 029-895020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 029-875156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芬、岳欢、王振龙、郑维肖

电话: 029-8751563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 15 号 联系方式:029-89502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李芬、岳欢、王振龙、郑维肖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1041875994@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第二标段(北区)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756-2 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7420000.00元; 其中第二标段采购预算: 3710000.00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 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 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如投标人因 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 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农村环卫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1) 建章路街道农村保洁北片区 8 个村包括城中村 2 个: 南皂河村、北皂河村,农村 6 个: 八兴滩村、泥河村、二府营村、新民村、杜家村、沙河滩村;进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村集体土地内围周边环境卫生保洁(以街道最终确定区域为准);(2)农村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至街办辖区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3)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4)农村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及维修(含水、电、照明、管道等);(5)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清理维护。
1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 方式	获取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 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 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 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 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 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 分类为 <b>公共设施管理业</b> :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 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 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 特别提醒:

-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 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 册。)
  -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4009980000)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段,即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 项目说明

-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4.3.2 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4.3.3 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当日;
-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网站查询的截图, 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4.3.6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4.4.2 投标文件包括: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4.5.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7 投标报价
- 4.7.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 4.8.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 6. 投标

-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6.3 投标有效期:
-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6.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 7.1 开标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道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7.1.4 唱价:
  -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

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 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 7.2 评标

###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7.3.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8. 合同

-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 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 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

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 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质疑提出与答复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 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拒绝商业贿赂

-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 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评标程序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 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 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 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非唯一报价: 不合理报价:
- (4)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段;即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注:

-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 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2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第四条)
综合 实施 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实施方案(包含①作业区域、②作业内容、③作业时间、④作业标准、⑤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管理 制度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①财务管理、②员工工资管理、③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⑤工作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质量目标 及保证措 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应急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包含①节假日应急措施、②重大活动应急措施、③迎检应急措施、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⑤恶劣天气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人员配置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作业人员数量配备、②人员分工情况、 ③岗位职责、④项目人员相关专业素质)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 存在缺陷的扣1.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 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业绩	9分	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揽过类似环卫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 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
  - d、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

#### 工程类:

-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

### 分\* (1+1%)

-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工程类: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 予计分。
  -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 定标

####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 告。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5.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0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 1年,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2) 服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支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管理两个方面,按照甲方公布的《农村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政策变化适时调整),相关标准组织考核和打分,具体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2) 结算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 3、验收:
  - 1) 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服务需求:

- 1、本项目采购内容:
- (1) 建章路街道农村保洁北片区 8 个村包括城中村 2 个: 南皂河村、北皂河村,农村 6 个: 八兴滩村、泥河村、二府营村、新民村、杜家村、沙河滩村;进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村集体土地内围周边环境卫生保洁(以街道最终确定区域为准);
  - (2) 农村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至街办辖区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 (3) 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 (4) 农村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及维修(含水、电、照明、管道等):
  - (5) 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清理维护。
  - 2、采购服务范围:

建章路街道农村保洁北片区8个村包括城中村2个:南皂河村、北皂河村,农村6个:八兴滩村、泥河村、二府营村、新民村、杜家村、沙河滩村;进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周边环境卫生保洁(以街道最终确定区域为准)。

3、环卫作业的标准规定及质量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西咸新区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 3.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 3.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春夏秋季: 06:00-19:00,冬季 06:30-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季: 07:00-12:00, 15:00-18:00;冬季: 07:00-12:00, 14:00-17: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冬季依据温度确定,室外气温 3℃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 3.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15:00-18:00;冬季:07:00-12:00,14:00-17: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冬季依据温度确定,室外气温 3℃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 3.1.4 村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 3.2. 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发)。
- 3.2.2 村内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 (春夏秋季: 07:30 前完成首次普扫; 冬季: 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 3.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 3.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 3.2.5 果皮箱: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 3.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 3.3. 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3.3.1 主干道实行实行 2 次/日普扫, (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 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 3.3.2 村内背街小巷: 1 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 3.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 3.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 3.4.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 3.34.1 城中村、农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 3.5.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 3.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 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 3.5.7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 3.6.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 3.6.1 按照新区关于公厕管理相关要求,做到"五无"即无蛆蝇、无杂物、无尘灰蛛网、无明显臭味、无乱刻乱画;
  - 3.6.2"五净"即尿台净、蹲台净、地面净、门窗净、厕外净。
  - 3.7. 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每日有专人保洁(每座厕所要求配备两名保洁员),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即脏即扫;

- 3.7.1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 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 3.7.2 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 3.7.3 实现水冲化粪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3.7.4 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
- 3.7.5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垃圾的清理,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厕所内的蛛网、灰尘;

-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厕所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公共厕所向外延伸2米范围内);六清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共厕所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 3.8.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 3.9 安全作业

- (1)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 免发生意外。
- (3)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 厢总长度 50cm (大扫把除外)。
  -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 防冻、防滑。
- (11)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 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 3.10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 (1) 承诺中标后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 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 3.11 劳动保障
  - (1) 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 (2) 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 (3) 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80万元,医疗保额不低于30万元)。
- (4)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4. 人员、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应配备数量充足的环卫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箱,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我区农村环卫工作实际,各标包人员数量、垃圾清运车辆及密闭式垃圾收集箱最低配备标准如下(车辆需提供设备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北片区原则上保洁人数不低于 100 人配备,农村公厕数量为 6 所,配备洒水车 1 辆,垃圾车 2 辆,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16 辆。

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增加。

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单价限价为 7 万元/年/座(含人员工资+基本维修+抽粪+水电费等);须在每个自然村配备与清运车辆配套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箱不少于 2 个。如遇到上级工作要求,需配合甲方做好撤箱换桶工作,调整运输清运车辆,适当配备垃圾分类收集桶(240L)。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中标人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5. 人员安置

中标人应全员接收甲方现有符合工作条件(体检达标,无重大疾病)的环卫工人,后续用工量中标人视运营情况及作业量经甲方审定后确定。

#### 6. 其他要求

- 6.1 按照规定,完成所辖区域内的环卫服务工作内容;主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各项环境 卫生工作;自觉接受省、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
- 6.2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公布《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如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并不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
- 6.3 如遇到新区农村环卫机制改革、运行模式调整、财政预算调整、新区农村环卫其他政策性变化等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单位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中标单位不得就此提出异议,需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 6.4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段,即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 注: 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	呂称:	
包 号:_		
采购人:_		
中标人:_		
签署日期:		

#### (参考格式)

采购人(或称甲方):	<u></u>
中标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
根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文件及合同项下乙方的投标文件与项目
中标通知书,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 等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
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	. 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 甲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简介:	
(二)乙方须完成项目的目标和任务	
1、工作内容:	o
2、服务期限要求:	
(三)成果要求	

#### (四) 其他要求

- 1、考核标准和方式:按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要求作为质量标准,由甲方按照西安市、西咸新区农村环境的要求和标准公布的《农村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政策变化适时调整),由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如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并不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
- 2、如遇到新区农村环卫机制改革、运行模式调整、财政预算调整、新区农村环卫其他政策性变化等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单位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中标单位不得就此提出异议,需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 3、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报送甲方留存。

- 4、招标及合同中凡涉及需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并追究法律责任。
  -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协助招标人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咨询、解释、分析等)。
- 6、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六) 合同金额

- 1、本项目合同价:总价: 元,单价 元/月。
- 2、乙方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补贴、人员工资、设备费用、维修费用、水电费、管理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及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及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 3、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七)付款与结算时间及方式
  - 1、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支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管理两个方面,按照甲方公布的《农村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相关标准组织考核和打分,具体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2) 结算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须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2.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 争议的解决

-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合同一方投标人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或合理期限内)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十一)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投标人各 份。
- 3. 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服务内容事项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后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条款为准)。

#### (十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 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政府采购项目

# 农村环卫市场化管理服务 第二标段(北区)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756-2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0. 投标声明书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项目_(项目编号)_的招标公告,我方	·代表	(姓名、	职
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u>(投标人名称)</u>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单价(包含公共厕所费用):(元/月)			
	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u>(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	疑的权-	<del>1</del> 1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жилих	7.0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服タ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7 AIX 23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_	月	目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价 (包含公共厕所费用) (元/月)	
<b>大小</b> 區 N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 3、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	单位公章	:					
法人代表	長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	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 (元)	备注
1	公共厕所	座	6			
2						
3						
4						
•••••	•••••	•••••	••••	•••••	•••••	••••
总价 (元)						

注: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费用、维修费用、水电费、管理费用等,上述表格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调整,保留两位小数。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	章: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Ħ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長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目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 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信息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	姓 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	γ	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	人单位公	章:		
日 期	<b>!</b> :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等具体事
) 。

汉州八十四2	4 平•		
日期.	年	日	П

####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 (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	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	本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	存在不实情况。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	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
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 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 中。

法定代表	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称:		(公章)
目 :	期:		

#### 8. 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第四部分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综合实施方案
- (2) 管理制度
-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应急措施
- (5) 人员配备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0. 投标声明书

致	: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	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	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	<b>适量事故、投标违规等</b> 不	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	罚期内的情形
存在	Ξ;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委	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	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
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	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	员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	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	取不正当手段
诋皇	设、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	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	牙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	<b>!</b> 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	]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	此带来的法律
后果	100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 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章)
全权	代表:	 (签字)
地	址:	 _
由区	编:	 _
电	话: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争	关于促进残?	<b>医人就业政府采</b>	购政	文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 <u>(<b>符合</b>/</u>	不符合)	条件的残器	英人福利性单位	,且	本单位参
加_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	色位制造的货	で物 (由オ	x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b>,</b> ]	或者提供
其他	2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例	<b></b> 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身	色位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u>(符合/不符合)</u>条件,故本单位为<u>(监狱/非监狱)</u>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 029-87515632 传 真: 029-87511349